

貳、方案目標

本執行方案之目標為至 109 年達成：

1. 質性目標

- 每半年辦理 1 場次跨局處協商會議，協調局處合作事項及成果彙整。

2. 量化目標

(1) 再生能源

- 向經濟部標檢局申請並取得 52 張再生能源憑證/年。
- 完成綠能屋頂總裝置容量 9MW (約 1,500 戶) 的裝置容量申請。
- 完成評估能源自主系統潛在場址 10 處。
- 推廣導入能源自主系統概念完成現地訪視累計 20 家用電大戶。

(2) 綠色產業

- 汰換補助工業鍋爐 59 座。
- 實地訪查 30 家工廠，推動工廠使用清潔燃料。
- 改造或汰換補助非工業鍋爐 12 座。

(3) 發展公共運輸系統，加強運輸需求管理

- 新增 1 路市區客運繞駛仁愛鄉中正村，並申請公運計畫補助添購 1 輛乙類大客車。
- 辦理 1 路市區客運延駛暨南大學公車進校園專案

並添購 4 輛甲類大客車。

- 建構候車亭—集集鎮 12 座。
-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—10 座。

(4) 綠色運輸

- 推動 1 艘船舶汰舊換新成電動船。
- 推動淘汰 15,000 輛二行程機車。
- 推動購買電動機車（二輪車）1,000 輛。
- 淘汰一、二期柴油大客貨車 480 輛。
- 推動 13 輛三期柴油大客貨車加裝濾煙器。

(5) 節約能源

- 夏季執行節能規定稽查輔導（含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、電器零售業者、14 大賣場業者之節能標章及標示）計 4,200 戶。
- 補助機關及服務業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,520 台、老舊照明燈具 15,110 盞、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10,000 盞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138 套。
- 宣導寺廟使用節能燈具 3 場次。
- 汰換 9 所以上學校老舊耗能燈具。

(6) 民俗活動

- 宣導或輔導寺廟減少燃燒金錢與燃放爆竹 198 場次。
- 推動 15 家宗教場所低碳認證。

(7) 永續農業及林業

- 推動 7 場畜牧場申請養豬場沼氣再利用及辦理宣

導說明會 1 場次。

- 推廣 28.06 公頃（新植）造林。
- 環境綠美化無償配撥苗木 132,413 株。

（8）能資源循環再利用

- 針對稻草鋪面、洋菇使用及翻堆掩埋等再利用調查推廣 60 公頃。

（9）教育宣導

- 辦理 1,920 人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戶外學習活動。
- 辦理 90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列車。
- 培訓 240 名環境教育志工。
- 推薦 1 個優良協力單位。
- 辦理 80 名南投縣環境教育種子老師增能研習。